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10月23日 102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2年11月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15日 102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2月26日 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3日 104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12月3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3日 104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3月2日 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6月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6月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2日 104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9日 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0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108年3月13日 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學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學院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依據本要點，訂定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教評會議、系、所務、學位學程、專班會議、院教評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本會評審本學院專兼任教師之獎勵、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進修、評鑑、借調、停聘、解聘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人事事項等。
- 四、本會委員應有十一人以上，不足之人數應由院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惟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委員除本學院院長及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主管為當然委員外，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推選編制內教授代表各一人（若該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未有教授時，得由副教授代之，惟不得參與教授級升等審查），共同組成之，由院長擔任主席，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會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當然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採代理方式，並應以具同級教師資格等級代理為限。
- 六、本會不定期召開，開會時應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若審查案件有異議時，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並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
- 七、經本會審查通過之建議案件，應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八、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所屬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專班教評會所作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教評會得逕決議變更之。
- 九、本要點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務會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